#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順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457號、108年度偵字第6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順益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劉順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或轉讓，竟分別為如下犯行：

㈠劉順益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以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附表編號1至2、4至12所示之購毒者聯繫交易毒品之事宜後，於附表編號1至2、4至1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2、4至1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購毒者並收取價金，而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2、4至12所示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黃建宏、林家宇、張財祥。劉順益另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購毒者林家宇聯繫交易毒品之事宜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家宇並收取價金，而販賣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家宇（起訴書原認此部分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本院變更起訴法條）。

㈡劉順益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附表編號13所示之林瑞逢聯繫後，於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交付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予林瑞逢，而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瑞逢

。嗣經警實施通訊監察，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至劉順益位於高雄市○○區○○路○段00巷00弄00號住所，執行搜索，扣得與本案無關之SAMSUNG 廠牌之行動電話1 支（無SIM 卡），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書面陳述），屬被告劉順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作之陳述者，公訴人、被告及指定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6頁），本院斟酌此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1 項之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非人對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故亦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就附表編號1 至2 、4 至13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就附表編號3 部分則承認是販賣海洛因予林家宇，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附表編號1 至12之犯行均改口否認，辯稱：附表編號1 至12我都是免費給他們，沒有跟他們收錢，他們給我的錢都是他們跟我借錢，還我錢，毒品的部分我沒跟他們收過一毛錢，我有跟他們強調說，是你們欠我的錢，該還我的還我，這些毒品是免費的，是我朋友留在我那邊的，免費給他們云云；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坦承附表編號13之犯行，至於附表編號1 至12部分則否認販賣、坦承轉讓，因被告當時家中有朋友遺留的海洛因，被告才會免費無償提供給證人施用，因被告自己沒有施用海洛因，才會大方免費提供給朋友，且證人黃建宏確實證稱被告未向其收錢，又被告曾借錢給黃建宏、張財祥，可能證人黃建宏、張財祥均誤會被告收錢是毒品對價云云。經查：

㈠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示轉讓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給證人林瑞逢之情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86 頁至第191 頁；本院卷第45頁、第192 頁），核與證人林瑞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二卷第65頁至第71頁；偵一卷第177 頁至第178 頁），且有被告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林瑞逢通聯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憑（見警二卷第71頁），證人林瑞逢於108 年2 月22日同意警方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有尿液採驗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 份在卷可參（見警二卷第115 頁至第117 頁），被告此部分自白有證據佐證，其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證人林瑞逢之犯行足堪認定。

㈡附表編號1 、2 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證人黃建宏部分：

1.被告坦承有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於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證人黃建宏之事實（見偵一卷第186 頁至第187 頁、第191 頁）。證人黃建宏於警詢中證稱：108 年1 月26日21時25分在高雄市○○區○○路4 段59巷口，我向被告購買海洛因1 小包1,000 元，一手交錢一手交海洛因。108 年1 月28日7 時35分許在被告住家樓下，向被告買1,000 元的海洛因1 小包，一手交錢一手交海洛因等語（見警二卷第35頁至第36頁）；復於偵查中證稱：1 月26日這天是晚上9 點25分在被告家外面巷口，就是沿海路4 段59巷巷口，我給被告1,000 元，他給我一小包海洛因。1 月28日早上7 時35分許，地點在被告家樓下，也是交易1,000 元，我給他1,000 元，他給我一小包海洛因等語（見偵一卷第38頁至第40頁）。互核證人黃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就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時間、地點及交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均相符，並有108 年1 月26日、同年月28日被告與證人黃建宏通聯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參

（見警二卷第35頁至第36頁），堪認被告自白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交付海洛因給證人黃建宏之情與事實相符。

2.證人黃建宏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向被告拿海洛因並未付錢之情節不足採信，以證人黃建宏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各次均有交付1,000元對價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之情節方與事實相符：

①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係免費給證人黃建宏海洛因云云。惟：證人黃建宏於本院審理中一開始證稱：我向被告買兩次海洛因，我還沒有領薪水、沒有錢，我拜託被告讓我欠著，我沒有拿錢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7頁）。然經檢察官告以證人黃建宏偵查中之證述內容，證人黃建宏即改稱：1月26日第一次交易有給被告1,000元，1月28日第二次交易沒有給錢，被告也沒跟我拿。我一直拜託被告說我毒癮發作，沒有吸就沒辦法工作。後來我領薪水要找被告就找不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至第172頁），是證人黃建宏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針對附表編號1、2所示向被告購買海洛因是否有付錢給被告之情節，前後陳述不一。況且證人黃建宏前於偵查中曾證稱：1月28日當天下午有與被告通聯，該次我沒有領錢，被告不願意賣我等語（見偵一卷第40頁），是證人黃建宏於偵查中針對與被告之各次通聯記錄，均可明確說明哪一次有錢所以向被告購買毒品，哪一次沒有錢故被告不願意賣毒品給其等語，則證人黃建宏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前後不一之證述即顯有可疑，可能因當庭面對被告陳述有心理壓力而為維護被告之證述。

②再者，證人黃建宏於偵查中曾證稱：我與被告無其他借貸或金錢交易等語（見偵一卷第42頁），而證人黃建宏於本院審理中經檢察官、指定辯護人交互詰問，以及本院補充詢問中，亦均未提及曾向被告借錢之情節（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73頁），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針對證人證述表達意見時供稱：證人黃建宏說沒錢可吃飯，叫我借他錢，毒品是免費給他云云（見本院卷第173頁），證人黃建宏即改口附和被告並證稱：被告說的沒錯，我沒錢吃飯跟被告借錢，我還1,00

0元給被告，因為被告有拿毒品給我，我以為是買毒品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74頁）。則證人黃建宏先前已證稱與被告並無借貸關係，於本院審理交互詰問程序中亦未證述有借錢之情節，卻於聽聞被告辯稱後，隨即附和證稱如被告之辯解，此情已顯然可疑。且證人黃建宏證稱：我是每月10號領薪水，每月25號可以借支，1月25日我借支2,000元，有其他生活花費，剩下1,000元跟被告買海洛因，後來另一次就沒錢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倘若證人黃建宏所述領薪水、借支以及該1,000元是要還錢給被告之情節為真，則證人黃建宏該次還完錢後身上就完全沒錢，既然被告確實願意借錢給證人黃建宏應急之用，因證人黃建宏該次1月26日還錢後又會陷入身無分文之窘境，被告卻為何要向證人黃建宏取回借款？又被告辯稱：我有跟購毒之證人強調不是買毒品的錢，是欠我的錢，該還我的錢你還我，這些毒品是免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既然被告都有跟證人講清楚毒品是免費的，證人黃建宏卻證稱以為是交付買毒品的錢，兩人所述顯然矛盾，倘若被告確實有講清楚，證人黃建宏又豈會誤以為所交付者為買毒品之價金？再者，返還借款與購買毒品之價金若未清楚區分，被告將來如何計算、追討所借之款項？是被告此部分辯解以及證人黃建宏本院審理中證述買海洛因未付錢給被告之情節均顯不足採。

③此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有拿到販賣毒品的對價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而嗣於108年12月5日經本院審判長針對起訴之販賣毒品犯行詢問被告：「有跟他們收錢嗎？」，被告回答：「他們就叫我幫他們去買。」，審判長再詢問：「錢是欠著，沒有拿錢給你，還是你都免費給他們毒品？」，被告回答：「他們來我就給他們而已。他們從來不會給我錢」（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2頁），是被告該次陳述的意思是「幫證人去買毒品，證人沒給錢」。然而嗣於109年1月16日本院審理程序中，被告又改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我全部是免費給他們，因為我之前一個朋友有海

洛因在我那邊，後來他死了，我也用不到，他們跟我要我就給他們云云。是被告於本院之歷次供述有「幫證人去買毒品，證人沒給錢」以及「用不到的海洛因免費給證人」這兩種迥異之情節，被告所述前後不一，復無其他證據可佐證，其辯解顯不足採，證人黃建宏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堪認方與事實相符，被告此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有收取對價之犯行足堪認定。

㈡附表編號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林家宇部分：

1.被告坦承有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證人林家宇之事實（見偵一卷第187頁至第188頁、第191頁），起訴書並認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係販賣海洛因予證人林家宇，惟證人林家宇於警詢中證稱：1月19日20時56分通話結束後約1分鐘，在被告家樓下跟被告買500元之安非他命1小包，被告親自把毒品交給我，我再把錢給他等語（見警二卷第44頁背面）；復於偵查中證稱：108年1月19日我跟被告買500元，他有給我安非他命一小包，這次確定是拿安非他命。在警局都講安非他命是因為警局沒有每一次都問我買什麼，只說毒品，一直講下次所以都寫安非他命。我確認四次交易中第一次是安非他命，後面三次是海洛因沒錯等語（見偵一卷第71頁、第73頁），而證人林家宇於108年9月27日已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是證人林家宇已無法到本院審判程序作證說明。而被告與證人林家宇於108年1月19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對話中，僅有約見面之內容，並無可資分辨該次是交易何種毒品之內容，此有該通訊監察譯文可參（見警二卷第44頁背面），另被告於108年2月22日為警採尿送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尿液採驗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正修科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參（見警一卷第99頁、第103頁；警二卷第105頁），是被告確實曾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形，被告非全無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管道，則檢察官起訴本案被告於108年1月19日販賣海洛因予證人林家宇之犯行，此部分除被告之自白外，即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基於罪疑惟輕之原則，此部分依被告之自白、證人林家宇之證述以及通訊監察譯文，僅足認定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價值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家宇。至證人林家宇於筆錄中雖證稱被告該次販賣者係「安非他命」；惟一般人多未詳予區分「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係兩種不同之毒品，而均逕泛稱為「安非他命」，且國內目前極少有「安非他命」，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則本案證人林家宇所稱「安非他命」毒品應係甲基安非他命無誤。

2.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交付毒品給證人林家宇並未向其收錢云云，本案檢察官因此聲請傳喚證人林家宇到庭作證，惟證人林家宇於108年9月27日已死亡，此已如前所述，是證人林家宇已無法到庭作證，而證人林家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明確證述附表編號3所示該次交付500元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等語，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稱忘記有無借錢給證人林家宇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是被告除抗辯未收錢以外，均無法合理交代證人林家宇所述不可採信之理由，被告之辯解並無證據佐證。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未向證人收錢之情節，前後所述有「幫證人去買毒品，證人沒給錢」以及「用不到的海洛因免費給證人」這兩種迥異之情節，此已如前所述，是被告辯稱不足採信，證人林家宇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情節堪認方與事實相符，被告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有收取對價之犯行足堪認定。

㈣附表編號4至6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證人林家宇部分：

1.被告坦承有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於起訴書附表編

號4 至6 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證人林家宇之事實（見偵一卷第187 頁至第189 頁、第191 頁）。證人林家宇於警詢中證稱：108 年1 月22日13時57分許通完電話後約1 分鐘，在被告家樓下買500 元的毒品安非他命1 小包，錢我先欠著，1 月25日再給他。1 月23日22時36分許通完電話後約1 至2 分鐘，我在被告家樓下跟他買500 元的毒品安非他命1 小包，錢我先欠著，1 月25日再給他。1 月26日這次我沒有跟被告買，我是拿錢要去給他，因為1 月25日我沒給他等語（見警二卷第45頁至第46頁）；復於偵查中證稱：1 月22日這次我跟被告買海洛因，因為被告那時候沒有安非他命，地點在被告家樓下，時間大約是14時2 分，這次我先欠著，沒有給他錢，他有給我1 小包海洛因。1 月23日這次地點在被告家樓下，時間大約22時37分，我也是欠被告錢，他有給我1 小包海洛因。1 月26日這次也是跟被告買500 元，地點在被告家樓下，時間約是11時55分，我給他1,500 元，是3 次的錢，他有給我1 小包海洛因，我在警局說1 月26日沒有交易，實際上有交易，是1 月29日那次沒有交易。我在警局都說買安非他命，是因為警局沒有每次都問我買什麼，只說毒品，一直講下次所以都寫安非他命，實際上第一次（即附表編號3 所示1 月19日該次交易）是安非他命，後面3 次是海洛因沒錯等語（見偵一卷第70頁至第74頁）。是證人林家宇於偵查中明確指出附表編號4 至6 所示之時間、地點係向被告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情節，並有108 年1 月22日、23日、26日被告與證人林家宇通聯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87頁至第98頁），堪認被告自白有此部分交付海洛因給證人林家宇之情與事實相符。

2.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交付海洛因給證人林家宇並未向其收錢云云，本案檢察官因此聲請傳喚證人林家宇到庭作證，惟證人林家宇於108 年9 月27日已死亡，此已如前所述。是證人林家宇已無法到庭作證，而證人林家宇於偵查中已經明確證述附表編號4 至6 各次以500 元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且

於附表編號6所示當天一次交付共1,500元之情節，被告卻僅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忘記有無借錢給證人林家宇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無法合理交代證人林家宇所述不可採信之理由，其辯解亦無證據佐證，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未向證人收錢之情節，前後所述有「幫證人去買毒品，證人沒給錢」以及「用不到的海洛因免費給證人」這兩種迥異之情節，此已如前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堪認證人林家宇所述附表編號4至6所示各次係各以5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並有實際交付金錢對價給被告之情節方與事實相符。被告此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有收取對價之犯行足堪認定。

㈤附表編號7至12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證人張財祥部分：

1.被告坦承有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於起訴書附表編號7至1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證人張財祥之事實（見偵一卷第189頁至第191頁、第191頁）。證人張財祥於警詢中證稱：108年1月19日8時41分許通完電話後約1分鐘，我先拿1,500元給被告後，被告從他家門縫拿毒品海洛因給我。同日14時47分許通話完約5分鐘，交易模式也一樣我以1,500元向被告購買海洛因。1月22日18時29分許被告從他家下來拿海洛因給我，量為1,500元。1月27日6時31分許被告從他家下來拿海洛因給我，量為1,500元。1月28日14時3分許被告從他家下來拿海洛因給我，量為1,500元。1月29日17時50分許被告從他家下來拿海洛因給我，量為1,500元等語（見偵一卷第87頁至第98頁）；復於偵查中證稱：1月19日8時42分許在被告家門口，我拿1,500元給他，他從口袋拿海洛因給我，量是1小包。同日14時52分許地點在被告家樓下一樓門縫，我給他1,500元，他給我1小包海洛因，當天早上我拿回去要拆的時候，拉太大力，灑到第上不能用了，所以下午我又去拿一次。1月22日晚上6時29分，地點在被告家樓下門口，我拿1,500

元給他，他給我1 小包海洛因。1 月27日早上6 時31分許，在被告家2 樓客廳外，我拿1,500 元給他，他給我1 小包海洛因。1 月28日下午2 時3 分許，地點在被告家樓下門口，我拿1,500 元給他，他給我1 小包海洛因。1 月29日下午5 時50分許，地點在被告家樓下門口，我拿1,500 元給他，他給我1 小包海洛因等語（見偵一卷第135 頁至第138 頁）。互核證人張財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就附表編號7 至12所示之時間、地點及交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均相符，並有108 年1 月19日、22日、27日、28日、29日被告與證人張財祥通聯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87頁至第98頁），堪認被告自白有交付海洛因給證人張財祥之情與事實相符。

2.證人張財祥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向被告拿海洛因並未付錢之情節不足採信，以證人張財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各次均有交付1,500 元對價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之情節方與事實相符：

①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係免費給證人張財祥海洛因云云。惟：證人張財祥於本院審理中一開始證稱：我沒有向被告買過毒品，我看不懂譯文等語（見本院卷第176 頁至第177 頁）。然經檢察官告以證人張財祥偵查中之證述內容，證人張財祥即改稱：我有向被告買過6 次海洛因。1 月19日上午跟被告買多少錢的海洛因忘記了，我在警詢、偵查中有老實講。1 月19日下午通訊監察譯文說「拿3 瓶小瓶的保力達」是要拿3 包，1 包500 元，是我先拿錢給被告，他才拿海洛因給我。1 月22日那次我在警詢、檢察官面前說有買海洛因，沒有說謊，現在太久了忘記了，我在檢察官面前說有拿1,500 元給被告，沒有說謊等語（見本院卷第179 頁至第181 頁），然於指定辯護人對證人張財祥行反詰問時詢問證人：「被告說他都沒跟你收錢，到底有沒有收錢？」，證人張財祥又改稱：我跟被告拿過6 次海洛因，被告有時有收錢，有時沒有，好像2 、3 次我有拿錢給被告，其他是被告請我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82 頁至第184 頁），嗣經本院分別就附表

編號7至12各次交易情形補充詢問證人張財祥，證人張財祥則證稱：有3次拿錢給被告，3次沒有拿錢，並指出1月19日上午該次沒有給錢、1月29日下午有給錢、1月27日上午該次有給錢等情，其餘則證稱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至第188頁）。是證人張財祥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針對附表編號7至12所示各次向被告購買海洛因，是否有付錢給被告之情節，前後陳述不一，而證人張財祥於警詢及偵查中針對與被告之各次通聯記錄，均可明確說明各次交易及付錢向被告購買毒品之細節情形，又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於警詢、偵查中並未說謊等語，則證人張財祥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前後不一之證述即顯有可疑，可能因當庭面對被告陳述有心理壓力而為維護被告之證述。

②再者，證人張財祥於偵查中曾證稱：我與被告無其他借貸或金錢交易等語（見偵一卷第139頁），而證人張財祥於本院審理中經檢察官、指定辯護人交互詰問，以及本院補充詢問中，亦均未提及曾向被告借錢之情節（見本院卷第176頁至第188頁），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針對證人證述表達意見時供稱：證人張財祥拿錢給我是因為他有欠我錢，毒品我都請他們云云（見本院卷第188頁），證人張財祥即改口附和被告並證稱：我有跟被告借錢，大約1萬多元，我有還他，我拿錢給被告時，沒有講清楚是要還錢還是毒品的錢，我還欠他4、5千元沒有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則證人張財祥先前已證稱與被告並無借貸關係，於本院審理交互詰問程序中亦未證述有借錢之情節，卻於聽聞被告辯稱後，隨即附和證稱如被告之辯解，此情已顯然可疑。又被告辯稱：我有跟購毒之證人強調不是買毒品的錢，是欠我的錢，該還我的錢你還我，這些毒品是免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既然被告都有跟證人講清楚毒品是免費的，證人張財祥卻證稱自己沒有講清楚是要還錢還是要買毒品，兩人所述顯然矛盾。再者，返還借款與購買毒品之價金若未清楚區分，被告將來如何計算、追討所借之款項？是被告此部分辯解以及

證人張財祥本院審理中證述買海洛因未付錢給被告之情節均顯不足採。

③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未向證人收錢之情節，前後所述有「幫證人去買毒品，證人沒給錢」以及「用不到的海洛因免費給證人」這兩種迥異之情節，此已如前所述，是被告所述前後不一，無任何證據佐證，所辯不足採信，證人張財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堪認方與事實相符，被告此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有收取對價之犯行足堪認定。

㈥又販賣毒品之行為，本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是其各次買賣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況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如摻入葡萄糖等物）」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且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重罰高度風險之理。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海洛因是朋友留下來的，沒有向該等證人收錢云云，是本案雖無證據足認被告販賣毒品之具體利潤，然被告所辯毒品來源並無任何證據可資佐證，且被告自稱自己月收入約3至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家庭經濟狀況欄則勾選勉持之情（見警一卷第3頁），是被告並非經濟狀況極其富裕之人，本案證人黃建宏、林家宇、張財祥亦非被告至親之人，被告豈會平白甘冒被重罰之高度風險而多次免費提供毒品給該等證人，再者，被告亦曾於偵查中供稱：我因為欠人家錢才會冒險賣海洛因等語（見偵一卷第187頁），堪信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自屬有利可圖。是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行為，確具營利之意圖，應可認定。被告上開全部犯行已足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2、4至12所示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係犯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販賣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以及為轉讓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各為其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轉讓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檢察官原起訴被告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係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本院認定僅足論被告構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此已說明如前，並經本院於審理程序告知被告及指定辯護人此部分罪名，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4至12所示之犯行，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有被告之各該筆錄在卷可憑（見偵一卷第186頁至第191頁；本院卷第45頁），且按98年5月20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增列第2項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乃採寬厚之刑事政策，以鼓勵毒販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該條所謂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係指行為人於偵查中歷次之陳述，曾經自白，且於各審級審判中歷次之陳述，曾經自白而言。舉凡刑事法律之解釋，不論為實體法或程序法，其最重要之原則迨為對行為人有利之原則。該條之規定，既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而非於偵查及審判中之每次陳述均自白，則行為人在偵查及審判中之歷次陳述，各有一次以上之自白，即已完全合致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須歷次陳述均全部自白方有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參照）。是被告雖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否認有販賣毒品之犯行，辯稱為免費轉讓海洛因云云，然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各有1次自白，符合在偵查及審判中之歷次陳述，各有一次以上之自白

之情，此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有被告上開各次筆錄可參，本院基於罪疑惟輕之原則而認定被告該次係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此部分堪認被告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爰予以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3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均有自白，有被告各次筆錄可證（見偵一卷第186頁至第191頁；本院卷第45頁、第192頁），此部分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爰予以減輕其刑。

㈢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就販賣毒品案件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同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並未區分犯罪者販賣之動機、犯罪情節之輕重及危害社會之程度，一律均為無期徒刑，罪責甚重，查被告本案所犯附表編號1至2、4至12所示販賣海洛因之犯行，販賣金額均非鉅，交易毒品之數量有

限，被告主觀上當無大量販賣、散布毒品海洛因之意圖，其行為之惡性相對於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而言，其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小，即使其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量處最低度刑，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比例原則及與大盤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以一般人之觀點，客觀上確實會有過苛而情輕法重之感，實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揆諸上揭說明，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2、4至12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均依法遞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販賣、轉讓海洛因以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供購毒者施用，所為均助長毒品氾濫，有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殊屬不該，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雖坦承本案全部犯行，惟嗣後改口否認販賣毒品收取對價，辯稱均為無償轉讓毒品云云，難認被告已真心面對自己所犯之錯誤，又被告前無因案受刑之執行紀錄，素行尚可，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復兼衡被告販賣、轉讓海洛因以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金額、數量均非鉅，以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在家裡從事小吃店之工作、未婚無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販賣毒品之種類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共計12次及各次之金額，另有1次轉讓海洛因之犯行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各獲得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利益，為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附表編號1至12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本案於108年2月22日為警搜索扣得行動電話1支（廠牌為Samsung），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8年2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證（見警一卷第

71頁至第79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這支手機與毒品交易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18 頁），是該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犯行相關，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本案持以與附表編號1 至13所示之證人聯繫販賣、轉讓毒品事宜所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本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宣告沒收，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與購毒者聯繫的手機已經壞掉、丟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18 頁），則被告既供稱該物品已毀損丟棄，且無證據證明該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尚存在，應認該物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2 項、第8 條第1 項、第17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第59條、第51條第5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曾鈴媖

法　官　葉逸如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紫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2 項、第8 條第1 項

附表：

| 編號 | 購毒者/ 受讓者及電話 | 時間（民國）、地點 | 毒品種類、數量、金額（新臺幣） | 主　文 |
| --- | --- | --- | --- | --- |
| 1 | 黃建宏 0000000000 ○ | 108 年1 月26日21時25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口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1,000元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均同上 ○ | 108 年1 月28日7 時35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口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1,000元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林家宇 0000000000 ○ | 108 年1 月19日20時57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樓下 | 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價值500 元（起訴書原認此部分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本院變更起訴法條） | 劉順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均同上 ○ | 108 年1 月22日14時2 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樓下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500 元（1 月26日付款）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均同上 ○ | 108 年1 月23日22時37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500 元（1 月26日付款）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未扣案之 |

（續上頁）

| | | | | |
|---|---|---|---|---|
| | | 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樓下 | |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均同上<br>○ | 108 年1 月26日11時55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樓下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500 元（連同1 月22日、23日款項同時共給付1500元）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 | 張財祥<br>0000000000<br>○ | 108 年1 月19日08時42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前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1,500元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8 | 均同上<br>○ | 108 年1 月19日14時52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前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1,500元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9 | 均同上<br>○ | 108 年1 月22日18時29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前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1,500元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續上頁）

| | | | | |
|---|---|---|---|---|
| 10 | 均同上<br>○ | 108 年1 月27日06時31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2 樓客廳外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1,500元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1 | 均同上<br>○ | 108 年1 月28日14時03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前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1,500元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2 | 均同上<br>○ | 108 年1 月29日17時50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前 | 海洛因1 小包，價值1,500元 | 劉順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3 | 0000000000<br>林瑞逢<br>○ | 108 年1 月25日11時00分許，在高雄市林○○區○○路○段○○巷32弄10號劉順益住處前 | 海洛因香菸1 支 | 劉順益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